西北能化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汇编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 1.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2.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3
	3. 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7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36
	5.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48
	6.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72
	7.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90
	8.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99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 总则
2. 目的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明确各级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制定本责任制度。

1. 基本原则
2.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经营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做到分级管理、责任到人、职责分明。
3. 公司各级单位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职责，落实环保责任，对本单位预防环保事故和发生环保事故的后果承担责任。
4. 各级管理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公司、部门、车间的主要领导是公司、部门、车间环保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部门、车间的环保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对公司、部门、车间下属人员贯彻执行本规定负责，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各负其责。
5. 各级负责人缺额或外出期间，由其代理者或副职履行其环保职责。
6. 公司的每位员工必须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范围内的环保职责，做到恪尽职守，各负其责。
7.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责任制
2.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确保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公司成立由总经理任组长、分管（环保）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组成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公室在安全监管部，负责承担领导小组具体日常工作。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1. 认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环境管理要求。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制订和审议公司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对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规划、计划。研究、协调、指导和解决公司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
4.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保机构及人员配备。领导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工作。
5.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审定考核情况。
6. 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7. 对生产中存在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方案并组织落实整改。
8. 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和外理工作，制定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9. 定期组织全公司范围内的环保大检查，并监督隐患的整改与落实工作。

1. 各部门环境保护责任制
2. 安全监管部环境保护职责
3. 协助公司分管领导认真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工作部署，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指导各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提出环保管理的建议与措施，组织实施环保考核。
5. 负责各类环保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工作，积极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
6. 负责建立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管理台帐，组织开展公司环境监测工作。
7. 负责落实公司环境保护及污染物减排治理长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境应急预案。
8. 组织开展公司内部环保检查，督促各单位对环保隐患进行整改；组织或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9.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0. 推广先进的环境保护技术、管理经验，参与或组织开展环保技术攻关活动，不断提高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水平。
11. 落实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生产技术部环境保护职责
1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负责。
14. 组织编制并落实工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和计划。
15. 负责落实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治理技术工作，加强污染源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6. 组织制定各生产车间环保管理工作细则以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设施包机制、运行记录台帐等制度。
17. 组织对各生产车间开展环保检查，督促落实环保隐患整改工作；组织或参与环保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18. 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同时，防止现场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减少物料的流失。
19. 组织落实生产车间员工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建立健全岗位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20.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21. 设备管理部环境保护职责
2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对公司环保设备是否处于良好状态负管理责任。
23. 负责制定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检修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4. 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处于完好状态；防止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减少物料的流失。
2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26.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27. 调度指挥中心环境保护职责
2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9. 指挥、协调各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30.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环境风险及环保事故时，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31. 根据实验室药品的种类、特性，分类进行储存和使用；用化学、物理的方法妥善处理分析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2. 组织或参与环保事故的救援、调查和处理。
33.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34. 经管物资部环境保护职责
35.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36. 负责对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库房和废旧物资进行管理。
37. 参加工程项目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38.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39. 销售采购部环境保护职责
40.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41. 组织对已批准采购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采购，采购供应的物资应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质量标准。
42. 在签订销售、采购合同时，明确对方单位环境保护责任。
43. 参与环保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44.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45. 财务部环境保护职责
46.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47. 编制财务预算时，列入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确保资金足额到位。
48. 负责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各项费用的合理使用和专款专用。
49. 负责提供环保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经费，协助开展环保事故的理赔工作。
50.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51. 人力资源部环境保护职责
52.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53.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配备、充实环保管理人员，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54. 将环保工作成绩纳入干部考核、员工晋级管理。制定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时，与环保工作奖惩制度相衔接。
55.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6.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57. 综合部环境保护职责
58.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59. 做好公司党委会议、经理办公会议等关于环保工作方面的会议纪要。
60. 做好环境保护文件、资料的收发工作，确保及时无遗漏。
61. 负责在发生环保事故等紧急状态下事故现场的警戒和人员疏散工作。
62. 参与环保事故的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协助公司领导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3. 负责公司环境保护信息的统一发布。
64. 参加公司级环保检查。

1. 各级专业人员环境保护责任制
2. 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
3.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有关工作部署，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4. 监督、检查各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提出环保管理的建议与措施，实施环保考核。
5. 负责各类环保信息的统计和报送工作，积极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
6. 负责建立污染物减排和环境管理台帐，组织开展公司环境监测工作。
7. 制定环保检查计划并组织开展检查，对查出的环保隐患进行督促落实整改。
8. 参加环保事故、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事故台账。
9. 组织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10. 组织对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11. 车间环保联络员环境保护职责
12. 在车间主任的领导下和安全监管部的指导下开展车间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13. 对车间生产现场进行日常环保检查，对于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纠正。
14. 配合安全监管部对查出的环保问题进行整改闭合。
15. 掌握本车间的生产运行情况，及时向安全监管部汇报车间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的开停车情况、运行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16. 配合安全监管部填报所属车间各类环保报表和环境管理台账。
17. 配合安全监管部开展所属车间的环境监测工作，落实现场环境监测过程中的安全防护管理。
18. 配合安全监管部做好所属车间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19. 配合安全监管部落实公司下达的其他有关环保工作任务。
20. 专职安全员环境保护职责
21. 认直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2. 对环保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23. 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环保活动。
24.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25. 生产技术员环境保护职责
26.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27. 加强生产作业现场的环保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28. 配合开展现场环保检查工作。
29. 配合开展所属车间的环境监测工作。
30. 参与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31. 设备管理员环境保护职责
32.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33. 严格执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监督管理，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
34. 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防止设备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
35. 在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同时编制环保措施。
36. 参加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37. 班组长环境保护职责
38.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39.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40.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加强设备设施运行管理，保证环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1. 保持设备设施和现场环境卫生的干净、整洁。
42. 参与当班发生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
43. 检修人员环境保护职责
44. 认直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45. 加强设备检维修工作，确保设备保持良好运转状态，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
46. 负责检修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清理、收集，杜绝污染环境。
47. 试(化)验员环境保护职责
48.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49. 加强分析用化学药品试剂的储存和使用管理，防止出现流失造成污染环境。
50. 负责分析废液的集中收集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51. 仓库管理员环境保护职责
52.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53. 负责仓库的环保管理，保持仓库干净、整洁。
54. 严格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对危废暂存库房进行管理，防止环保事故的发生。
55. 岗位员工环境保护职责
56. 认真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
57.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学习环保知识，提高环保意识。
58. 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
59. 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环境事件，及时进行汇报，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和保护好现场。
60. 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环保活动。

1. 附则
2.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加强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4.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损害担责的原则。
5. 公司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6.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7. 各单位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8.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 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0.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公司现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见附件1）。
1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公司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见附件2）。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 各单位应当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2.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主要排放口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信息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4. 各单位存放煤炭、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5. 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实现达标排放。
6. 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7. 使用有机溶剂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8. 各单位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过滤、吸附和分解等处理措施。

各单位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1.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公司环保办公室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1. 各单位使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1.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遵守下列防尘规定：

1.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2.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四十八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露天搅拌；
4. 施工工地内堆放的粉状物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其他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
5.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等信息。
6. 运输煤炭、煤渣、灰渣、污泥、垃圾、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各单位应当加强现场道路、装置区、空地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抑尘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公司机械清扫车按照每天上、下午（上午8:00-9:00，下午14:30-15:30）各不少于一次的频次对厂内气化渣运输道路、煤炭运输道路等主要干道进行机械清扫及洒水降尘。

1. 贮存煤炭、煤渣、煤灰、灰渣、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全封闭。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正常运行。
2.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3. 排放餐饮油烟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4. 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公司应急减排的要求，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各工艺环节、具体生产线和责任人；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通知，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应急措施。
5. 考核管理
6.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7. 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8.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10.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1.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12. 锅炉烟气污染物在日均值不超标的前提下，连续超标3小时以上（含3小时）的。
13.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4.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联网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或者大气污染防治视频监控设施运行不正常的；
16. 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17.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的。
18.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9.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20. 使用有机溶剂，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21.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22. 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23.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向公司环保办公室报告，未及时进行修复或者更新的。
24. 违反本制度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未悬挂环保号牌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
25.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6. 施工工地未设置连续、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27.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28. 使用混凝土的，未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未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的。
29. 厂内堆放的粉状物料堆场未采取封闭措施，其他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措施的。
30.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等信息的。
31. 违反本制度规定，运输煤炭、煤渣、灰渣、污泥、垃圾、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32.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33. 未密闭煤炭、煤渣、煤灰、灰渣、水泥、石灰、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3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3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36. 存放煤炭、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37.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38. 未按要求对现场道路、装置区、空地等区域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管理，现场环境不整洁的。
39. 违反本制度规定，排放餐饮油烟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元/次。
40. 违反本制度规定，未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要求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41. 对于不配合开展、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42.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责令改正，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0-20000元/次。
43.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由外包单位负全责，并承担全部罚款。
44. 附则
45.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附件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碳放空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浓盐水分质结晶装置硫酸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口、氯化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项目** | **排放限值** |
| 锅炉烟气排放口 | 二氧化硫 | 50 mg/m3 |
| 氮氧化物 | 100 mg/m3 |
| 烟尘 | 20 mg/m3 |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 汞及其化合物 | 0.03 mg/m3 |
| 二氧化碳放空筒监测点 | 甲醇 | 190 mg/m3；81.6 kg/h |
| 硫化氢 | 5.2 kg/h |
| 非甲烷总烃 | 120 mg/m3；169 kg/h |
| 硫酸钠、氯化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放口 | 颗粒物 | 120 mg/m3；19.58 kg/h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排放限值** |
| 厂界上、下风向 | 非甲烷总烃（mg/m3） | 4.0 mg/m3 |
| 甲醇（mg/m3） | 12 mg/m3 |
| 颗粒物（mg/m3） | 1.0 mg/m3 |
| 氨（mg/m3） | 1.5 mg/m3 |
| 硫化氢（mg/m3） | 0.06 mg/m3 |
| 臭气浓度 | 20 |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司锅炉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年许可排放总量如下：

**锅炉烟气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二氧化硫（吨）** | **氮氧化物（吨）** | **颗粒物（吨）** |
| 年许可排放总量 | 162.28 | 201.68 | 40.34 |

附件2

公司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司现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口23个，其中主要排放口2个，包括动力车间老脱硫塔烟气排放口和新脱硫塔烟气排放口；一般排放口19个，包括二氧化碳放空筒、煤储运环节16个除尘器排口、零排放硫酸钠和氯化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口；2个火炬排放口为其他排放情形。具体详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排放口许可编号** | **排放口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口类型** |
| DA001 | 锅炉烟气排放口1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 主要排放口 |
| DA002 | 锅炉烟气排放口2 | 主要排放口 |
| DA003 | 二氧化碳放空筒 | 甲醇、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一般排放口 |
| DA004 | 事故火炬排口 | 其他 | 其他 |
| DA005 | 开工火炬排口 | 其他 | 其他 |
| DA006 | 一号筒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07 | 一号筒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08 | 二号筒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09 | 四号筒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0 | 二号筒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1 | 四号筒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2 | 二号锅炉煤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3 | 二号锅炉煤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4 | 煤粉制备除尘器排口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5 | 一号锅炉煤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6 | 一号锅炉煤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7 | 三号锅炉煤仓除尘器排口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8 | 三号筒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19 | 三号筒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20 | 硫酸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口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21 | 氯化钠结晶干燥除尘器排口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22 | 气化磨前煤仓除尘器排口1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 DA023 | 气化磨前煤仓除尘器排口2 | 颗粒物 | 一般排放口 |

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加强公司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
4.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严格控制工业污染，预防、控制水环境污染。
5.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单位水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6. 各单位应当增强水环境保护意识，自觉履行水环境保护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7.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现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附件）。
8.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9.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1.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2.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 水污染防治措施
4. 各单位应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关闭、闲置、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违反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

因设施检修、维护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环保办公室报告。可能对各车间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保证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合规排放。

1.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存放化学品药剂、原辅材料、废渣、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3.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管道，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4. 各单位应对现场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地下储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管道、水池等输送或者存贮废水、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1.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1. 各单位应当积极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设备冷却水、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2. 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1. 各单位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2. 公司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各单位应当采取雨污分流等措施，对公司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利用，未经处理达标不得直接排放。禁止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3. 各单位严禁直接向地面、隔离带等环境排放废水。
4. 水污染事故处置
5. 各单位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6. 各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1.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 加强应急事故水池管理，非事故状态下未经公司环保办公室同意，不得向应急事故水池排水；严格控制应急事故水池液位在30%以下，确保在应急状态下正常发挥作用。
3. 考核管理
4.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6.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
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管道，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9.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0.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11.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2. 未按照规定保证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擅自停运、关闭、闲置、拆除水污染防治设施或者违反规程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13. 因设施检修、维护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原因确需临时停止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未向公司环保办公室报告，或者可能对各车间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保证检修期和突发事故状态下污水合规排放的。
14.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5.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16.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1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的；
18. 存放化学品药剂、原辅材料、废渣、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的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的；
19. 地下储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20.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23.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管道、水池等输送或者存贮废水、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24.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25.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26.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27. 未按照规定对应急事故水池进行管理，非事故状态下擅自向应急事故水池排水，或者事故应急水池液位超过30%的。
28. 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对公司范围内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或者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9.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30.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
31. 直接向雨水排放系统、地面、隔离带等环境排放废水的。
32. 对于不配合开展、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33.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责令改正，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0-20000元/次。
34.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由外包单位负全责，并承担全部罚款。
35. 附则
36.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附件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司现有水污染物排放口2个，分别为气化灰水排口（车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其中，气化灰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具体详见下表：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排放口名称** | **监测项目** | **排放限值** |
| 气化灰水排口 | 烷基汞（mg/L） | 不得检出 |
| 总汞（mg/L） | 0.05 |
| 总铅（mg/L） | 1.0 |
| 总砷（mg/L） | 0.5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加强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污染担责的原则。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5.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6. 监督管理
7.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8.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1.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2. 各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转移固体废物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转移该固体废物出自治区。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

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2. 各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3. 各单位应当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我公司。

1. 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并依法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1. 公司推行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各单位应当履行工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垃圾产生者责任。生活垃圾应当统一投放于公司中控楼北侧垃圾箱和厂前区办公楼南侧垃圾箱内；工业垃圾应当统一投放于检修厂房西侧垃圾池内，公司统一进行安全处置。

垃圾箱和垃圾池内严禁丢弃废旧保温棉、油漆桶、危险化学品药剂包装袋、污水处理滤芯、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其它沾染润滑油和油漆的废弃物等固体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规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垃圾。禁止随意丢弃、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

1. 各单位应当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作业过程中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独立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收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采取密闭式工具运输，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不得一同处置。

1. 各单位应当安全处理污泥，保证处理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2. 各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3.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适用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制度其他有关规定。
4.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危险废物。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3.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运输。

贮存危险废物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到期前三十日内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1.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1.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3. 考核管理
4.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6.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7.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的；
8.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未按要求组织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的。
9.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0. 转移固体废物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11. 转移固体废物出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12. 违反本制度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
1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4.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15.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6. 未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17.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18. 未按要求及时对现场临时堆存污泥进行清理的。
19. 违反本制度规定，随意丢弃、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0. 违反本制度规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1.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2.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23. 擅自倾倒、抛撒、堆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24. 擅自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或者一同处置的。
25. 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倾倒实验室产生的液态废物、丢弃或者填埋过期、失效等药剂的，责令改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属于危险废物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6.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27.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2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危险废物的；
3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3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32.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运输的；
33.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3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3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3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37.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的。
3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3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40.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41.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42.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43.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44. 对于不配合开展、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45.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由外包单位负全责，并承担全部罚款。
46. 附 则
47.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48.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49.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50.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51.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52.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53.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54.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制度；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制度，不适用本制度。
55.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 编制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8.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9.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1. 危险废物综合管理
2.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污染控制标准，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档案。
3.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环保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均须委托符合条件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4. 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的类别、性状等设立危废暂存库房，按照规范设置警示标识。各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及时送至危废暂存库房进行暂存。
5. 公司产生危险废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 1 | 废润滑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7-08 |
| 2 | 废润滑油桶 | 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 3 | 杂醇油 | HW11精（蒸）馏残渣 | 261-128-11 |
| 4 | 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 900-015-13 |
| 5 | 废铅蓄电池 | HW31含铅废物 | 900-052-31 |
| 6 | 油漆桶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 7 | 含油滤芯、含油抹布等沾染润滑油的废弃物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 8 | 污水处理滤芯、危险化学品药剂包装物等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物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1-49 |
| 9 | 实验室废液 | HW49其他废物 | 900-047-49 |
| 10 | 废催化剂 | HW50废催化剂 | 261-167-50 |
| 11 | 杂盐 | HW49其他废物 | 900-000-49 |

1. 各车间负责属地范围内产生废润滑油、润滑油桶、油漆桶、含油滤芯、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及转运管理，及时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预处理后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进行暂存，并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台账信息。
2. 净化合成车间具体负责杂醇油的产生及贮存管理，及时填写记录杂醇油产生和入库、出库台账，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环保办公室申报杂醇油产生及入库台账信息。
3. 水处理车间具体负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滤芯、危险化学品药剂包装物、杂盐等危险废物的产生及转运管理，及时将所产生各类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进行暂存。
4. 气化车间和净化合成车间具体负责废催化剂的产生及转运管理。
5. 电气、仪表车间具体负责废铅蓄电池的产生及转运管理，及时将所产生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进行暂存。
6. 质检中心具体负责实验室废液的产生及转运管理，及时将所产生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房进行暂存。
7. 各单位在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前，必须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其性质及外包装稳定后方可进行暂存。
8. 各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转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9.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员工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司有关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作业前要穿戴和配备好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0. 各单位在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禁丢弃、倒卖、转让，并且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一经发现，将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给予处罚。
11. 安全监管部负责对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管。
12. 经管物资部负责对公司危废暂存库房进行管理，设置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
13. 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负责危废出入库的登记管理。登记资料应当建档保存，并第一时间向环保办公室申报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信息。
14. 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需根据危险废物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分区或分库贮存，并根据其危险特性确定堆垛大小，保留必要的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通道，不相容的危废严禁混码混堆。
15. 危废暂存库房贮存危险废物达到一定量时，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应及时将情况进行上报。经管物资部负责组织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进行招标议价；安全监管部负责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参与招标议价。
16. 危废暂存库房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在到期前三十日内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批准。
17. 各单位对属地范围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18.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后，方可使用。
19.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0. 安全监管部负责在危废处置合同签订后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相关规范，在转移前办理转移危险废物的申报工作，在转移后及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21. 综合部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与登记管理。入厂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在装运、过磅完毕后，需等待安全监管部创建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允许车辆出厂。
22. 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23.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24. 西北能化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5.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公司设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环保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分管领导和分管副总工程师为成员组成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 长：郭 勇

副组长：陈争峰

成 员：丁亚武、余 顺、卢 军、武云飞、陈方悟

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公室在安全监管部，负责公司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

1. 工作职责
2. 认直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制订和审议公司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各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执行情况。
4. 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规划、计划。研究、协调、指导和解决公司环保的重大问题。
5.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保机构及人员配备，领导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全面开展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工作。
6. 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完善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审定考核情况。
7. 组织制定并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预案制定的各项措施，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8. 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和外理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9. 各部门工作职责
10. 安全监管部
11. 贯彻执行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
12. 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档案、台帐，完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部门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13. 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协调其实施。
1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15. 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16. 组织开展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环境保护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能力素质。
17. 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单位相关资质进行审核，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相关环保手续。
18. 负责组织开展与危废处置合同有关的尽职调查，起草、初审、送审合同，并按照审查意见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19. 监管危险废物处置流程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规范，负责配合地方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查验；参与监督危险废物装车、过磅和出门证办理。
20.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21. 生产技术部
22. 全面学习和掌握国家、地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法律、法规，在管辖工作范围内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法规和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组织建立相关的档案、台帐。
23. 参与编制和修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管理计划、应急演练方案、操作规程等文件。
24. 参加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提出处理意见。
25. 将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保证污染治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
2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负责组织所属车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至危废暂存库。
27. 负责公司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环保管理台账记录工作。
28. 设备管理部
29. 负责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保养工作，减少设备设施跑、冒、滴、漏等问题的发生。
30. 将污染治理设备纳入设备管理程序，建立污染治理设备维修保养制度、操作规程和包机制，并严格监督实施。
31. 负责组织所属车间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至危废暂存库。
32. 经管物资部
33.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负责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单位的招标、比价确定，组织监督危险废物装车。
34. 对公司危废暂存库房进行管理，设置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对危险废物的入、出库情况进行登记。
35. 保持危废暂存库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不得有泄漏和流失，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进行处置。
36. 参加业务技术培训和环保管理技术交流，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37. 财务部

负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相关财务工作，办理相关费用的收取和支付，以及环保应急等其他资金的保障工作。

1. 综合部
2.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进出登记管理。
3. 负责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救援相关联络救护工作。在事故救援过程中，负责车辆管理和人员的疏散工作。
4. 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5. 根据固废法中关于“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依据和标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9.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规范
1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由图形、数字和文字等元素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信息，以防止危险废物危害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识别标志包括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11. 危险废物标签

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

设置在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 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5.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6. 各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完整标签信息。
7.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8.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9.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10.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
11.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12. 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3. 容积超过450 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14. 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15.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要求
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应当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7.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18. 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设置相应的标志。
19.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2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21.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23. 应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设置相应的标志。
24.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采用附着式固定方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
25.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管理
27. 各单位负责对属地管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8.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内容、制作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29. 各单位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定期组织检查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是否填写完整、有无脱落、破损和脏污等影响信息识别的情形。
30.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的设置应牢固，位置应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退色、损坏、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样式：



图1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图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样式示意图



图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1. 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根据固废法中关于“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为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环境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 建立台账
2. 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 记录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1. 记录内容
2.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3.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4.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
5.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应记录委外利用/处置批次编码、出厂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委外利用/处置量、计量单位、利用/处置方式、接收单位类型、利用/处置单位名称、许可证编码/出口核准通知单编号、产生批次编码/出库批次编码等。
6. 经管物资部危废暂存库房管理人员负责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入库、出库环节管理台账，各产废车间经办人负责签字确认；环保办公室负责记录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管理台账。
7.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按月进行汇总。
8. 环保办公室负责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 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2. 根据固废法中关于“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公司生产排放的危险废物，应当及时送至危废存库房进行贮存。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4. 危废库房、容器和包装物应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应在危废库房现场设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公开牌和相关管理制度。
5. 危废库房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 危废库房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隔板或隔墙的方式。
7.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8.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9.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10.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11.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12.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13.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15.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16.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罐区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应放至防泄漏托盘内。
17.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18.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19.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0.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21. 危废库房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22. 危废库房管理人员在危险废物存入库房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3. 危废库房管理人员应每日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保持库房干净整洁；及时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24. 危废库房管理人员在现场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库房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25. 危废库房管理人员应当每周对危废库房贮存危险废物进行盘点，确保库内账、物、标识相符。
26. 危废库房除清理工具、消防器具外，库内不得存放非危险废物的其它物品。
27. 考核管理办法
28.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档案。对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资料档案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29. 各单位产生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公司危废库房进行暂存。对未按要求及时将产生危险废物送至危废库房进行暂存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30. 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将危险废物转运至危废暂存库房前未进行预处理使其性质及外包装稳定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31. 违反本制度规定，未按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库房进行规范管理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
32.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3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3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3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危险废物的；
36.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3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38.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运输的；
39.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40.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41.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42.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43. 未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或者未如实记录管理台账的。
44. 各单位须认真履行各自工作职责，做到各有职守、各负其责。对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或不配合开展、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45. 附 则
46.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加强公司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本制度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 土壤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的原则。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责任。
2.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土壤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单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完成情况实施考核。
3. 预防和保护
4. 建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5. 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6. 环保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每年对厂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7. 各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在拆除活动前三十天报公司环保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包括被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基本情况，残留污染物清理、安全处置以及应急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和对周边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1. 禁止向土壤排放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浆液、灰渣，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
2. 厂内禁止使用融雪剂、农药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化学物质。
3. 物料输送管线、污水管网设施、储罐、装卸栈台的设计、建设和使用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等要求，设施的属地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4. 各单位应当对厂内未利用土地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5.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6. 为保证持续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污染，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隐患。公司定期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7. 为了有效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公司成立由分管环保副总经理任组长，分管环保副总工程师任副组长，各部门、车间负责人为成员组成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开展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环保办公室，负责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日常管理。
8. 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规定，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见下表1），每两年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表1：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工业活动** |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
| 1 | 液体储存 | 地下储罐、接地储罐、离地储罐、废水暂存池、污水处理池、雨水收集池 |
| 2 |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管道运输、导淋、传输泵 |
| 3 |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 散装货物储存和暂存、散装货物传输、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开放式装卸 |
| 4 | 生产区 | 生产装置区 |
| 5 | 其他活动区 | 废水排水系统、应急收集设施、车间操作活动、分析化验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库 |

1. 各生产单位应当结合生产实际和土壤地下水监测情况，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技术要点参考附件1），并形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附件2）。
2. 土壤污染隐患取决于土壤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硬件）和管理措施（软件）的组合。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各单位应重点排查：
3. 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是否具有基本的防渗漏、流失、扬散的土壤污染预防功能（如具有腐蚀控制及防护的钢制储罐；设施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能及时有效排出雨水），以及有关预防土壤污染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4. 在发生渗漏、流失、扬散的情况下，是否具有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的设施，包括普通阻隔设施、防滴漏设施（如原料桶采用托盘盛放），以及防渗阻隔系统等。
5. 是否有能有效、及时发现并处理泄漏、渗漏或者土壤污染的设施或者措施。如泄漏检测设施、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普通阻隔设施需要更严格的管理措施，防渗阻隔系统需要定期检测防渗性能。
6. 各单位应当针对排查发现的每个隐患制定整改方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以及计划完成时间，并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隐患整改。整改方案应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提标改造或者管理整改措施。
7. 各单位应在每季度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报送至公司环保办公室进行审核留存。环保办公室负责在隐患排查活动结束后，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
8. 风险管控和修复
9.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10. 考核管理
11.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2. 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3.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1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相应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按要求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15. 物料输送管线、污水管网设施、储罐、装卸栈台的属地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16.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
1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的。
18.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10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19. 向土壤排放污水、污泥、清淤底泥、浆液、灰渣，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物质的；
20. 擅自在厂内使用融雪剂、农药等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化学物质的。
21. 对于不配合开展、落实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22.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由外包单位负全责，并承担全部罚款。
23. 附则
24.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技术要点

本附件列举了部分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技术要点。

针对相关设施设备，列举了可最大限度降低土壤污染隐患的预防设施和措施的组合。各单位可根据所列举的组合，查漏补缺进行整改，并可根据生产实际进行优化和调整。

1. **液体储存**
	1. 储罐类储存设施

储罐类储存设施包括地下储罐、接地储罐和离地储罐等。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罐体的内、外腐蚀造成液体物料泄漏、渗漏。一般而言，地下储罐和接地储罐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可参考表1.1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1.1 储罐类储存设施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地下储罐 |
| 1 | ● 单层钢制储罐● 阴极保护系统● 地下水或者土壤气监测井 | ● 定期开展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查● 定期开展地下水或者土壤气监测 |
| 2 | ● 单层耐腐蚀非金属材质储罐● 地下水或者土壤气监测井 | ● 定期开展地下水或者土壤气监测 |
| 3 | ● 双层储罐● 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 4 | ● 位于阻隔设施（如水泥池等）内的 单层储罐● 阻隔设施内加装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 二、接地储罐 |
| 1 | ● 单层钢制储罐● 阴极保护系统● 泄漏检测设施● 普通阻隔设施 | ● 定期开展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查●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如及时解决泄漏问题，及时清理 泄漏的污染物，下同） |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2 | ● 单层耐腐蚀非金属材质储罐● 泄漏检测设施● 普通阻隔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 |
| 3 | ● 双层储罐● 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日常维护 |
| 4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如物探检测、注水 试验检测等，下同）● 定期采用专业设备开展罐体专项检查● 日常维护 |
| 三、离地储罐 |
| 1 | ● 单层储罐● 普通阻隔设施 | ● 目视检查外壁是否有泄漏迹象●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包括完善工作程序，定 期开展巡查、检修以预防泄漏事件发生；明 确责任人员，开展人员培训；保持充足事故 应急物资，确保能及时处理泄漏或者泄漏隐 患；处理受污染的土壤等，下同） |
| 2 | ● 单层储罐● 防滴漏设施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目视检查外壁是否有泄漏迹象●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3 | ● 双层储罐● 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采用专业设备开展罐体专项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如按操作规程或者交班时， 对是否存在泄漏、渗漏等情况进行快速检查，下同）● 日常维护 |
| 4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 1. 池体类储存设施

包括地下或者半地下储存池、离地储存池等。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池体老化、破损、裂缝造成的泄漏、渗漏等；（2） 满溢导致的土壤污染。一般而言，地下或半地下储存池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可参考表1.2 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 1.2 池体类储存设施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地下或者半地下储存池 |
| 1 | ● 防渗池体● 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2 | ● 防渗池体 | ● 定期检查防渗、密封效果●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离地储存池 |
| 1 | ● 防渗池体●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 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 集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1. **散装液体转运与厂内运输**
	1.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

散装液体物料装卸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液体物料的满溢；（2）装卸完成后，出料口及相关配件中残余液体物料的滴漏。可参考表2.1 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 2.1 液体物料装卸平台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顶部装载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出料口放置处底部设置防滴漏设施● 溢流保护装置●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目视检查● 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 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溢流保护装置●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防渗效果检查● 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 日常维护 |
| 二、底部装卸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溢流保护装置●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自动化控制或者由熟练工操作● 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特别注 意输送软管与装载车连接处●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2 | ● 普通阻隔设施，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正压密闭装卸系统；或者在每个连 接点（处）均设置防滴漏设施● 溢流保护装置●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目视检查● 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特别注 意输送软管与装载车连接处●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溢流保护装置●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设置清晰的灌注和抽出说明标识牌，特别注 意输送软管与装载车连接处● 日常维护 |

* 1. 管道运输

包括地下管道和地上管道。管道运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 管道的内、外腐蚀造成泄漏、渗漏。一般而言，地下管道具有隐蔽性，土壤污染隐患更高。可参考表 2.2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2.2 管道运输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地下管道 |
| 1 | ● 单层管道 | ● 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内检测、外检 测及其他专项检测）● 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并落实管道维 护方案 |
| 2 | ● 双层管道● 泄漏检测设施 | ● 定期检查泄漏检测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
| 二、地上管道 |
| 1 | ● 注意管道附件处的渗漏、泄漏 | ● 定期检测管道渗漏情况● 根据管道检测结果，制定并落实管道维 护方案●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1. 导淋

导淋（相关行业对管道、设备等设施中的液体进行排放的俗称）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排净物料时的滴漏。可参考表2.3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2.3 导淋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注意排液完成后，导淋阀残余液体 物料的滴漏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滴漏设施● 防止雨水造成防滴漏设施满溢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1. 传输泵

传输泵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驱动轴或者配件的密封处发生泄漏；（2）润滑油的泄漏或者满溢。可参考表2.4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2.4 传输泵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密封效果较好的泵（例如采用双端面机械密封等）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 ● 制定并落实泵检修方案●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对整个泵体或者关键部件设置防滴漏设施●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制定并实施检修方案●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密封效果一般的泵（例如采用单端面机械密封等） |
| 1 | ● 对整个泵体或者关键部件设置防滴漏设施●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制定并落实泵检修方案●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三、无泄漏离心泵（例如磁力泵、屏蔽泵等） |
| 1 | ● 进料端安装关闭控制阀门 | ●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1.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1.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散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散装干货物因雨水或者防尘喷淋水冲刷进入土壤；（2）散装湿货物因雨水冲刷，以及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进入土壤。可参考表3.1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3.1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干货物（不会渗出液体）的储存 |
| 1 | ● 注意避免雨水冲刷，如有苫盖或者 顶棚 | ●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干货物（不会渗出液体）的暂存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三、湿货物（可以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储存和暂存 |
| 1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防止屋顶或者覆盖物上流下来的 雨水冲刷货物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1. 散装货物密闭式/开放式传输

散装货物密闭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系统的过载。散装货物开放式传输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两种情况：（1）系统过载；（2）粉状物料扬散等造成土壤污染。可参考表3.2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3.2 散装货物密闭式/开放式传输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密闭传输方式 |
| 1 | ● 无需额外防护设施● 注意设施设备的连接处 | ● 制定检修计划●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开放式传输方式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1.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包装材质不合适造成货物渗漏、流失或者扬散。可参考表3.3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3.3 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包装货物为固态物质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货物采用合适的包装（适用于相关 货物的储存，下同）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包装货物为液态或者黏性物质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货物采用合适的包装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滴漏设施● 货物采用合适的包装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目视检查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1. 开放式装卸（倾倒、填充）

开放式装卸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料在倾倒或者填充过程中的流失、扬散或者遗撒。可参考表3.4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3.4 开放式装卸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防止雨水进入阻隔设施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滴漏设施● 防止雨水造成防滴漏设施满溢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1. **生产区**

生产加工装置一般包括密闭、开放和半开放类型。密闭设备指在正常运行管理期间无需打开，物料主要通过管道填充和排空，例如密闭反应釜、反应塔，土壤污染隐患较低；半开放式设备指在运行管理期间需要打开设备，开展计量、加注、填充等活动，需要配套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和规范的操作规程，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开放式设备无法避免物料在设备中的泄漏、渗漏，例如喷洒、清洗设备等。可参考表4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 4 生产区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密闭设备 |
| 1 | ● 无需额外防护设施● 注意车间内传输泵、易发生故障的 零部件、检测样品采集点等位置 | ● 制定检修计划● 对系统做全面检查（比如定期检查系统的密 闭性，下同）● 日常维护 |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2 | ● 普通阻隔设施● 注意车间内传输泵、易发生故障的 零部件、检测样品采集点等位置 | ● 制定检修计划● 对系统做全面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 二、半开放式设备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防止雨水进入阻隔设施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在设施设备容易发生泄漏、渗漏的 地方设置防滴漏设施● 能及时排空防滴漏设施中雨水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三、开放式设备（液体物质） |
| 1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 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四、开放式设备（粘性物质或者固体物质）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且能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 ● 日常目视检查●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且能防止雨水进 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1. **其他活动区**
	1. 废水排水系统

废水排水系统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管道、设备连接处、涵洞、 排水 口、污水井、分离系统（如清污分离系统、油水分离系统）等 地方的泄漏、渗漏或者溢流。可参考表5.1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5.1 废水排水系统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一、已建成的地下废水排水系统 |
| 1 | ● 注意排水沟、污泥收集设施、油水分 离设施、设施连接处和有关涵洞、排 水口等，防止渗漏 | ● 定期开展密封、防渗效果检查，或者制定检修计划● 日常维护 |
| 二、新建地下废水排水系统 |
| 1 | ● 防渗设计和建设● 注意排水沟、污泥收集设施、油水分 离设施、设施连接处和有关涵洞、排 水口等，防止渗漏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 三、地上废水排水系统 |
| 1 | ● 防渗阻隔设施● 注意排水沟、污泥收集设施、油水分 离设施、设施连接处和有关涵洞、排 水口等，防止渗漏 | ● 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1. 应急收集设施

应急收集设施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设施的老化造成的渗漏、流失。可参考表5.2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5.2 应急收集设施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1 | ● 若为地下储罐型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参照 1.1 | ● 参考1.1 |
| 2 | ● 防渗应急设施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 1. 车间操作活动

车间操作活动包括在升降桥、工作台或者材料加工机器（如车床、锯床）上的操作活动等，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料的飞溅、渗漏或者泄漏。可参考表5.3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5.3 车间操作活动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渗漏、流失的液体应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有效应对泄漏事件 |
| 2 | ● 普通阻隔设施● 在设施设备容易发生泄漏、渗漏的 地方设置防滴漏设施● 注意设施设备频繁使用的部件与 易发生飞溅的部件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目视检查● 日常维护 |
| 3 | ● 防渗阻隔系统● 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得到有效收集 并定期清理 | ● 定期开展防渗效果检查● 日常维护 |

* 1. 分析化验室

分析化验室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是物质的泄漏、渗漏或者遗洒。可参考表5.4开展排查和整改。

表5.4 分析化验室土壤污染预防设施与措施推荐性组合

|  |  |  |
| --- | --- | --- |
| 组合 | 土壤污染预防设施/功能 | 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
| 1 | ● 普通阻隔设施● 关键点位设置防滴漏设施● 渗漏、流失的液体得到有效收集并 定期清理 | ● 定期清空防滴漏设施● 日常维护和目视检查 |
| 2 | ● 防渗阻隔系统● 渗漏、流失的液体得到有效收集并 定期清理 | ● 定期检测密封和防渗效果● 日常维护和目视检查 |

附件2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

|  |
| --- |
| 单位名称：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排查时间： |
| 序号 | 涉及工业活动 |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 隐患点位置信息 | 现场图片 | 整改建议 | 实际整改情况 | 整改后现场图片 | 隐患整改完成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加强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和管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防治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所称环境保护设施，是指为防治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所建成的处理处置、净化控制、再生利用设施，以及配套的设施运行监控系统。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利用设施、废水处理利用设施、固体废物处理利用设施、噪声处理设施、自动监测系统等设施（公司现有主要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附件1）。
4. 本制度所称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指从事环境保护设施操作、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处置和利用的活动。
5.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管理活动。
6.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实施考核。
7. 运行管理
8.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不得擅自停运、闲置环境保护设施。设施运行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负责，设施投入运行后，应保证设施无故障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环境保护设施配套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应当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0.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人员持证上岗、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维修保养、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设施包机制、运行记录台帐等制度。
1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维修工作，真实、完整、规范记录设施运行、材料消耗、巡检维修保养等管理情况；做到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并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
1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单位应对设备设施设置清楚的标识；定期对设备设施、场所环境进行保洁，确保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场所环境整洁、无积灰、无积水。
13. 环境保护设施属地运行单位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检维修过程中，应及时组织对检维修现场进行清理，确保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4. 环境保护设施出现故障时，设施运行单位应当立即组织进行维修或更换；设施必须停止运行时，设施运行单位应当事先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环保办公室，说明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停运申请表见附件2）。

环保办公室在接到关于环境保护设施需停止运行的报告后，负责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后方可停运环境保护设施。

1. 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环境管理台账。
2. 考核管理
3. 违反本制度规定，未制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维修保养、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设施包机制、运行记录台帐等管理制度，以及未按制度有效实施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100-1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4.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加倍考核：
5. 擅自停运、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6. 未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做好设施的维护保养和检维修工作的；
7.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材料消耗、巡检维修保养等管理记录不真实、不齐全、不规范的；
8. 环境保护设备设施标识不清，设备设施、场所环境不整洁、不卫生、现场有积灰、积水的；
9. 环境保护设施检维修过程中，未严格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的。
10. 环境保护设施出现故障时，未及时组织进行维修或更换的；
11. 环境保护设施停止运行时，未事先报告停止运行的原因、时段、相关污染预防措施等情况的；
12. 未按要求如实记录、填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
13. 对于不配合开展、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责令改正，并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500-5000元/次。
14. 违反本制度规定，造成环保事故的，责令改正，并召开事故分析会，按照事故影响程度，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考核2000-20000元/次。
15. 各单位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对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对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行政罚款金额的5%-10%进行考核；因外包单位原因造成环保行政罚款的，由外包单位负全责，并承担全部罚款。
16. 附则
17.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主要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2.环境保护设施停运申请表

附件1

主要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卸煤系统喷雾抑尘设施 | TA001 | 颗粒物 | 封闭,喷雾抑尘 |
| 1号筒仓除尘器A | TA006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1号筒仓除尘器B | TA007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2号筒仓除尘器A | TA010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2号筒仓除尘器B | TA012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3号筒仓除尘器A | TA024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3号筒仓除尘器B | TA025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4号筒仓除尘器A | TA011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4号筒仓除尘器B | TA013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煤破碎机除尘器 | TA019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1号锅炉煤仓除尘器A | TA020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1号锅炉煤仓除尘器B | TA021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2号锅炉煤仓除尘器A | TA017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2号锅炉煤仓除尘器B | TA018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3号锅炉煤仓除尘器 | TA022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气化煤仓除尘器A | TA026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气化煤仓除尘器B | TA027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老脱硫塔 | TA002 | 二氧化硫 | 氨法脱硫 |
| 新脱硫塔 | TA005 | 二氧化硫 | 氨法脱硫 |
| 1号锅炉脱硝系统 | TA008 | 氮氧化物 | SNCR |
| 2号锅炉脱硝系统 | TA015 | 氮氧化物 | SNCR |
| 3号锅炉脱硝系统 | TA003 | 氮氧化物 | SNCR |
| 1号锅炉除尘器 | TA009 | 烟尘 | 袋式除尘器 |
| 2号锅炉除尘器 | TA016 | 烟尘 | 袋式除尘器 |
| 3号锅炉除尘器 | TA004 | 烟尘 | 电袋复合除尘器 |
| 低温甲醇洗尾气水洗塔 | TA014 | 甲醇,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 吸收 |
| 硫回收装置 | MF0016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直接催化氧化尾气循环法 |
| 硫酸钠结晶干燥除尘器 | TA028 | 颗粒物 | 湿式除尘器 |
| 氯化钠结晶干燥除尘器 | TA029 | 颗粒物 | 湿式除尘器 |

主要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  |  |  |  |
| --- |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排污许可证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生化处理设施 | TW001 | 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pH值,总有机碳,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硫化物,悬浮物,石油类,磷酸盐,总氰化物 | 膜生物法（MBR）, 缺氧/好氧法（A/O） |
| 深度处理设施及回用设施 | TW002 | 化学需氧量,挥发酚,石油类,氨氮,磷酸盐,总有机碳,总氰化物 | 超滤（UF）,反渗透（RO） |
| 事故水池 | TW003 |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硫化物,总氰化物,石油类,pH值,磷酸盐,总有机碳,挥发酚 | 调节 |
| 装置区预处理设施 | TW004 | 总铅,总砷,烷基汞,总汞 | 闪蒸+沉淀 |
| 浓盐水分质结晶装置 | TW005 | 化学需氧量,全盐量,石油类 | 蒸发结晶 |

附件2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停运申请表** |
| 车间（部门）名称 |  |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 污染物名称 |  |
| 停运原因： |
| 污染预防措施： |
| 申请停运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
| 车间（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生产技术部审核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安全监管部审批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总工程师审批意见：负责人： 年 月 日 |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1. 总  则
2.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3. 本制度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制度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有毒有害污染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当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安全监管部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各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 各单位应当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宣传和教育，组织员工参与，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和意识。
2. 风险控制
3. 各单位应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应当包括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消防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收集、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

1.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1. 应急准备
2. 为了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公司能够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公司成立由党委书记、董事长任组长（总指挥），总经理任副组长（副总指挥），各专业分管领导、副总师为成员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指挥中心和6个职能小组，应急指挥中心设在调度指挥中心（外线电话：0477-2274600/0477-2274700 内线电话：6600/6700），负责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调度员兼任应急指挥中心工作人员。6个职能小组分别为应急处置技术组、消防救援组、应急通讯组、环境检测组、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各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应急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工作职责
2. 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3. 负责成立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环境应急处置工作；
4. 负责组织各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6.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7.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负责向集团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统一组织环境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 负责组织事件的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9. 应急处置技术组职责
10. 由分管生产总工程师任组长，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各车间管理人员及事故发生单位人员组成应急处置技术组；
11.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
12. 负责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13. 负责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
14. 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15.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16. 消防救援组职责
17. 由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担组长，安全监管部及消防队人员组成消防救援组；
18. 负责配合应急处置技术组实施现场消防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
19. 负责在现场设立洗消站，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20. 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
21. 应急通讯组职责
22. 由仪表车间主任担任组长，仪表车间人员组成应急通讯组；
23. 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的需要。
24. 环境检测组职责
25. 由质检中心主任担任组长，质检中心人员组成环境检测组；
26. 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现场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7. 负责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8. 物资保障组职责
29. 由分管经营副总经理担任组长，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财务部人员组成物资保障组；
30. 负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采购、配送等工作；
31. 负责沟通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厂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2. 负责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回收与处理。
33. 综合组职责
34. 由综合部部长担任组长，综合部（包括管理的外协人员）、人力资源部人员组成综合组；
35. 负责对划定的警戒管制区域进行管制，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事故现场，清理现场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36. 负责根据需要向外界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协调处理对外交涉、危害防控、索赔等事宜；
37. 负责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8.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的餐饮住宿、使用车辆的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
39. 负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等工作。
40.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41. 安全监管部负责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42. 各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43. 各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岗位员工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44. 各单位应当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45. 应急处置
46. 各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47.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在向调度指挥中心报告事件信息的同时，要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控制事态的蔓延。
48.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事件发生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等情况。
49.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0. 现场污染处置

各单位要立即采取关闭、停运、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应急指挥部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

1. 转移疏散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现场环境，建立现场警戒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生命健康安全。

1.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1.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现场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1. 信息报告和舆论引导

主动、及时、准确向集团公司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统一组织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1. 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各单位应当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
2. 事后恢复
3.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单位应当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4. 各单位应当在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安全监管部牵头，会同生产技术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6. 附  则
7.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应急组织结构图

应 急 组 织 结 构 图

**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总指挥）： 任安全

副组长（副总指挥）：郭 勇

成 员：陈争峰、丁亚武、余 顺、

 卢 军、武云飞、陈方悟

**应急指挥中心**

组 长：韩 涛

 副组长：杨 斌、杜元亮

组 员：调度指挥中心成员

外部救援力量

**应急处置技术组**

组 长：余 顺

副组长：卢 军、陈四华

组 员：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

各车间负责人

**消防救援组**

组 长：陈争峰

副组长：陈方悟

组 员：消防队、安全监管部人员

**物资保障组**

组 长：丁亚武

副组长：武云飞

组 员：销售采购部、经管物资部

财务部人员

**环境检测组**

组 长：赵 辉

副组长：田 建

组 员：质检室人员

**综合组**

组 长：王 锋

副组长：任立志

组 员：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人员

**应急通讯组**

组 长：王 涛

副组长：王晓亮

组 员：仪表车间人员